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0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DO VAN TAP　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DO VAN TAP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DO VAN TAP（中文譯名：杜文力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5年度偵緝字第289號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1048號案件審理中。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白承認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吳鈁、周汶慧、許棠齊、楊成全、詹宛亭、賴筠欣、邱美純（下稱吳鈁等7人）於警詢時之證述，及吳鈁等7人之報案及提供之資料、被告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而本院審酌被告為具有越南國籍之外國人，以移工事由短期居留於我國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有能力返回越南生活，又其所犯本案之幫助加重

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罪嫌，非屬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且被告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5年2月5日發布通緝後，於115年6月7日經緝獲始到案等情，有該署115年2月5日通緝書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15年6月8日通緝案件移送書在卷可查，堪認被告逃亡至國外以逃避審判之可能性不小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；另權衡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，認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對被告施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汝

法　官　蘇泇漪

法　官　楊博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